

集团客户销售合作协议（非实名制客户）

（集团客户编码：1222224 ）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委托代理人：范瑞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委托代理人：丘祥文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第一章 总则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南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中国境内机票销售业务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责任义务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详见附件），及其他优质优惠的集团客户产品和服务。甲方通过办公系统、公共邮件、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其甲方人员宣传推荐南航的航空产品。

第二条、在协议生效期内，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进行调整，双方任一指定联系人按下述第七章组织实施签字确认即生效。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乙方根据约定评估期对甲方购票量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如未达到约定的购票金额及考核标准，乙方有权调整优惠幅度或提前终止优惠政策，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优惠政策。

第三条、甲方依据本协议享受的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甲方人员及关联企业（详见附件）（关联企业是指：附件中所列的企业公司控制权高于 50% 的企业及组织）人员（以下简称“甲方人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证明前述关系的证明文件。如甲方增加或减少关联企业应



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增减。如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停止或取消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及其它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协议只适用于销售服务单位是甲方选定或认可的服务商,该服务商须获得乙方规定的商旅服务商资质认证,并按《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相关规定履行承诺。协议期内,若甲方指定服务商违反《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乙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暂停或取消该服务商为甲方填开乙方客票的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商的销售代理资格。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服务商的机票服务商资格,但必须提前30个自然日(含)以函件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确定自选服务商,则在此期间造成的机票累计消费量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为确保机票销售量的准确计算,甲方应遵守本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定,所有甲方人员在本协议下的累计消费量将计入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团客户编号。甲方人员购票时向服务商提供集团客户编码,销售服务单位出票前必须核实甲方人员身份是否属实,确保集团客户编码在客票上正确标识。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有权核实使用集团客户协议机票的甲方人员身份是否属实。

第六条、本协议中的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不得用于甲方以外人员,及对外刊登广告销售、或用于其它交易中,乙方有权对该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的应用进行及时监控,并有权核实使用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的甲方人员和关联企业人员的身份。

第三章 保密条款

第一条、“保密信息”是指:(1)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内容;(2)接受方从披露方得到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保密、专属或非公开的信息、数据等。

第二条、本协议订立以前及在本协议期限内,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期限内以及协议期满后,接受方必须:(1)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2)不为除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3)除为履行其职务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雇员、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

第三条、上述第二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1、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2、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

3、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渠道获得。

第四条、在协议期满日，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向提出方归还（或经提出方要求销毁）包含提出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印件），并且在提出方提出此要求后十（10）日内向该方归还或书面保证已经销毁上述材料。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本协议对甲方（含关联企业）人员因公出行有效，如甲方（含关联企业）违反此项规定及第二章第六条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正常市场销售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本协议由于上述原因提前终止，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给予甲方折算为等值现金的奖励，乙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二条、发生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中的“损失”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解释，包括一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而采取法律行动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赔偿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第三条、双方同意，乙方对于服务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与服务商发生任何争议的，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就争议解决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得因此而被视为争议的一方。

第五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一条、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条、若协议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协议的能力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协商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第六章 免责条款

第一条、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天气原因、机械故障、空中交通管制或其他乙方不可控制等因素影响，乙方未能按机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座位，应免除乙方责任。

第二条、协议所涉及的行为将不违反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的各项法规条例。如遇国家、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航空公司调整航空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等相关民航政策法规时，乙方有权调整本协议条款，如需调整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甲方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商对协议所涉及的甲方（乙方）信息的错误使用、不当披露或信息披露的不完整、不充分或不准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指定对应的联系人及具体联系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提前 15 个自然日（含）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所有文件、通知、要求、机票优惠政策等需按本协议规定地址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交给对方，指定联系人信息：

签约方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	范瑞芬	18610687302	famtufen@cct.cn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 心 15 层 1510 室	100125
乙方	钱晞乔	13811390591	qianxiqiao@csair.com	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 10 号南航酒店	100022

第三条、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

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第八章 协议变更、终止及转让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修改、补充或完善协议内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含）书面通知对方，由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签订之后修订内容方可生效，本合同第二章所述的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内容除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不包括本协议第四章第一条），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含）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3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对方无异议的，自书面通知送达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起，协议终止。

第三条、协议到期后不得自动顺延，双方如无异议，可重新签署协议；如一方有违反协议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需对违约产生的后果负全责。

第九章 协议有效期、生效

第一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

附件：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南航机票优惠政策（优惠模式：前期折让）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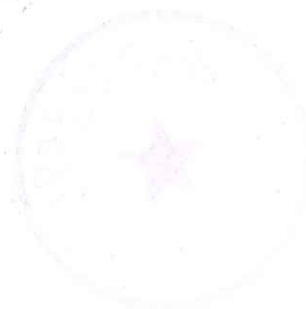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附件：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南航机票优惠政策

政策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南航机票优惠政策
(优惠模式：前期折让)

经双方友好协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南航”）达成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及相关操作条款如下：

一、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有效期（旅行日期）（以下简称政策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1. 协议（合同编号：CSN-HBYXZX-21122802258）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按约定时间对优惠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优惠政策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双方指定联系人信息

签约方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	范瑞芬	18610687302	famtui fen@cct.cn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 心 15 层 1510 室	100125
乙方	钱晞乔	13811390591	qianxiqiao@csair.com	北京市朝阳 区东三环中路 10 号南航酒店	100022

二、集团客户优惠政策

(一) 奖励政策

评估期：每 6 个自然月，客户年度最后一期奖励政策的执行，参照实际剩余月份评估后确定。

甲方平均乘机率需达到 1.5 或以上。平均乘机率=航段数/旅客数，航段数指协议指定时间内甲方实现乙方承运航段次数的累积，含国内客票和国际客票；旅客数指协议指定时间内甲方实现乙方承运不同乘机人数的累积。

评估期 国内机票门槛 (税费除外)	奖励标准			国内客票舱位	优惠率
60 万（含） 以上	纯南航 航班	前期折让 第 5 层	全国始发	F/J/W/Y/B/M/H/ U/A/L/E/V	7%
			特定地区始发到达		10%
	川航承 运南航 代码共 享航班	前期折让 第 5 层	全国始发	F/J/W/Y/B/M/H/ U/A/L/E/V	7%
			特定地区始发到达		10%

备注：

1. 特定地区始发到达前折政策，适用于 SHA/PVG/NKG/HGH/NGB/WNZ/HFE/KHN/PKX/XIY/KMG/TFU/CTU 始发航线以及到达航线；其他国内航线按全国始发前折政策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南航所有。

2. 国内机票前期折让政策在春运期间的特定航段及国庆期间所有航段不适用，南航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除外日期和除外航段，最终解释权归南航所有。

3. 前期折让奖励舱位按选择列表舱位给予优惠，如舱位调整，以南航最新发布舱位表为准。

4. 川航代码共享航班奖励政策，根据南航与相关航空公司双边合作情况随时确定调整。

评估期国际 机票门槛（税 费除外）	奖励标准	境内国际航 线奖励层级	国际客票舱位	长航线 优惠率	短航线 优惠率	SPA 航线优惠率
25 万（含） 以上	前期折让	第 4 层	F/J/C/D	25%	20%	6%
			I/W/S/Y/P/B/M/ H/K/U/A/L/Q/E	15%	10%	
备注： 1.政策适用于境内销售（POS CN）的国际票。 2.国际机票前期折让政策在春运期间及国庆期间中国出发方向的所有航线不适用。南航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除外日期和除外航段，最终解释权归南航所有。 3.长航线前折适用于中国境内至英国、俄罗斯、土耳其、北美、澳新、中东、非洲航线，及欧洲、北美、澳新、中东、非洲始发航线（含第六航权）。短航线前折适用于中国境内至东南亚、南亚、中亚、日本、韩国、台湾、港澳航线，及东南亚、南亚、中亚、日本、韩国、台湾、港澳始发航线（含第六航权）。中国境内至欧洲（除英国、俄罗斯、土耳其）方向前折按长航线前折政策执行/按法荷航联营航线政策执行。 4.具体代码共享、SPA 的优惠率，将根据南航与相关航空公司双边合作情况确定，若调整优惠率和优惠范围，最终解释权归南航所有。						

(二) 前期折让适用范围及评估说明:

1. 国内机票前期折让政策在春运期间的特定航段及国庆期间所有航段不适用。国际机票前期折让政策在春运期间及国庆期间中国出发方向的所有航线不适用。乙方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除外日期和除外航段, 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具体除外方案由乙方指定联系人根据主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至甲方指定联系人后视为生效。

2. 甲方享受的集团客户优惠政策仅限于以下列明的服务商在约定 IATA 号的机票服务点进行操作, 此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订票、购票、变更、退票等客票服务, 在本约定列明范围之外的机票服务点不适用该前期折让政策。

3. 以上涉及运价按乙方公布运价进行折扣计算。

4. 票面金额以人民币计算。

5. 其他未尽事宜, 请以航空客票全球分销系统(即 GDS 系统)公布为准。

6. 前期折让评估说明:

(1) 优惠政策执行期的首个评估期内, 乙方按照本优惠政策约定的“前期折让”标准, 对甲方购买乙方实际承运的指定客票直接折让。

(2) 评估: 每个评估期(以航班承运日期计算, 下同), 乙方评估甲方购票总金额(不含燃油、航空保险等所有的税、费, 南航包机航班除外, 下同)及甲方乘机人身份是否达到要求。若甲方实现的南航国内承运金额达到要求, 且机票的甲方人员身份属实, 甲方可继续在下一个评估期内享受乙方给予的国内机票前期折让标准; 若甲方实现的南航国际承运金额达到要求, 且机票的甲方人员身份属实, 甲方可继续在下一个评估期内享受乙方给予的国际机票前期折让标准; 若甲方实现的南航国内承运金额或国际承运金额未达到本优惠政策要求, 乙方有权调整乙方给予甲方剩余自然月内的前期折让幅度或终止前期折让政策, 情节严重的终止本优惠政策。

(三) 乙方与服务商之间采用乙方对服务商的结算方式; 甲方与服务商建立票款的结算方式。

三、甲方人员名单及关联企业名单

(一) 甲方及关联企业人员名单

按照乙方格式提供甲方及关联企业人员名单。

(二) 甲方关联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注册号	地址	法人代表

四、客票操作规定

(一) 集团客户编码录入方式

1. 乙方给予甲方指定的集团客户编码为 1222224，此指定的集团客户编码填开的客票实付金额总数（税、费除外）为每个结算期甲方购票已实现承运总金额。

2. 各系统集团客户编码录入方式

(1) 航信系统：票价计算前，输入“RMK IC CZ/1222224(集团客户编码)”指令。集团客户编码必须在录入 FC 项之前完成，否则集团客户编码将不能被系统采集，造成客户数据流失。

(2) 海外 GDS 等非航信系统：票价计算前，在 TOUR CODE 栏输入“V1222224(集团客户编码)”指令，否则集团客户编码将不能被系统自动采集，造成客户数据流失。

(3) 使用乙方 B2B 系统出票，在“集团客户号”栏输入 7 位集团客户编号 1222224。

(二) 集团客户运价获取

本条款仅列明航信系统出票集团客户运价换取方式，海外 GDS 等非航信系统出票的集团客户运价获取按具体出票系统规定。

1. 国内客票

(1) 输入 PAT:A#CDK1222224(集团客户编码)，查询票价。

(2) 输入 SFC：序号，选择相应的折让价格。

2. 国际客票

(1) 输入 QTE:/CZ///#CV1222224(集团客户编码)，查询票价。

(2) 输入 FSQ：序号，选择相应的运价。

五、客票使用规定

(一) 前期折让适用范围

1. 国内客票

(1) 纯南航航班奖励标准，仅适用于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南航承运的国内航班，代码共享、包机航班除外。川航奖励标准，仅适用于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川航实际承运的南航代码共享国内航班。

(2) 销售地：仅限中国境内。

(3) 客票退改签：

①享受集团客户优惠运价的客票不得签转。

②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按南航总则公布舱位对应规定办理。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按照南航现行管理规定办理。

(4) 不适用于儿童或婴儿客票。

2. 国际客票

(1) 纯南航或法荷航代码共享航班奖励标准，仅限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南航承运的国际航班或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法荷航承运的南航代码共享航班。

(2) 其他代码共享+SPA 航班奖励标准，仅限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南航承运的国际航班或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除法荷航以外航空公司承运的南航代码共享航班（硬包除外）+SPA 航班。

(3) 所有包机包销航班除外。

(4) 如为指定舱位的南航主航段+SPA 航线或南航代码共享航班，以公布运价水平为计算基础；凡涉及中国国外以远联运、自由销售代码共享和软包代码共享的（法荷航承运的南航代码共享航班除外），全航段按对应舱位的奖励率执行。

(5) 组合：不允许与乙方其他奖励运价文件结合使用。可使用来回程奖励运价的 1/2RT 相加，回程可与其他公布运价结合使用，构成全程奖励运价，限制条件按较严格者执行。凡涉及联运航段的订座操作及票面填开事宜须参照集团客户运价发布管理规定执行。

(6) 客票销售要求：

①第一个国际航段必须订妥座位，其他航段遵照对应舱位的订座要求执行。

②票价基础、停留时限、中途分程、运价计算、退票费、票面价等均遵照订座系统或乙方下发最新文件中相应订座舱位所列明的要求执行。

③其他使用条件按照具体订座舱位所对应公布运价的使用条件执行。

(7) 客票退改签：不得签转。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按照订座舱位所对应公布运价的使用条件执行。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按照乙方现行管理规定办理。

(8) 不适用于儿童或婴儿客票。

六、服务商信息

(一) 服务商按《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二) 在优惠政策有效期内，下述服务商信息发生变更的，按照主协议约定通达的时限和方式，双方书面通知送达对方视为有效。

(三) 服务商信息

服务商名称	结算号	资质	OFFICE 号	法人代表	地址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8304052		BJS310	李源光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08301576		BJS177	王辉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2 号五层 50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303783		BJS442	冯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 2 门
北京天弘盛达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08332450		PEK980	王征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王府世纪 402B

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 范瑞芬

日期：

乙方指定联系人签字： 张印行

日期：